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四环医药向农垦佳多转让多多药业 27.82%股权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四环医药）拟向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简称：农垦佳多）转让其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7.82%股权暨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交易事项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

交易对方农垦佳多的主要合伙人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，鉴于多多药业是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，应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其直接控制的农垦佳多应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本次交易应为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定价与 2015 年 12 月四环医药受让多多药业股权的价格一致，均以评估为依据，价格公允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多多药业董监事、高管及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企业竞争力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雷世文、屠鹏飞、黄峰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